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 临-00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0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在公司研发楼 310 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周健君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参会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8 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比照各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境外机构及投资者。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届时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46,485,570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29.98%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119,995.89	96,000.00
2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39,147.32	28,000.00
3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86,188.24	86,188.24
4	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89,811.76
合计		335,143.21	3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公司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2Z-00002 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29.98%股权方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公司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29.98%股权并签署《关于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陈鸿鹏先生、敖琢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29.98%股权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公司收购湖南湘创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国金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湘电动力 4.1191%股权、12.3572%股权、13.4996%股权，合计收购上述三名股东持有的湘电动力 29.975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湘电动力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9 月的财务报告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以下简称“大信”）审计，大信已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 27–00001 号《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此外，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湘电动力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017 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陈鸿鹏先生、敖琢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受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担任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评估资料后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沃克森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陈鸿鹏先生、敖琢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授权的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框架下，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①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授权的范围内，若监管或审批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要求、下发反馈意见、进行口头指导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包括：①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锁定期等；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3、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批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①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与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②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等。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7、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8、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可根据具体情况将上述授权转授权予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以及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需要，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长期奖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整体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促使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中长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 临-00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9,117,575 股。公司实际发行 209,117,57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1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1,137,862.75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57,207.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5,180,655.3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2Z-0000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全部到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到账及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户号码	到账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11940009598	2021–2–9	518,537,862.7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55838	2021–2–9	300,00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43050163610809596818	2021–2–9	250,000,000.00	0
合计	——	——	1,068,537,862.75	0

注：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账号：43050163610809596818）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账号：611940009598）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已于 2021 年 7 月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账号：1904031129022155838）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已于 2021 年 8 月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限定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集中存放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且保证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6,518.0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无。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6,518.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6,51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6,51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1 年：106,518.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的金额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无变化	106,518.07	106,518.07	106,518.07	106,518.07	106,518.07	106,518.07	0.00	2021 年 8 月
	合计	——	106,518.07	106,518.07	106,518.07	106,518.07	106,518.07	106,518.07	0.00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 临-00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按照本预案签署日（2022 年 1 月 24 日）前 20 日湘电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5.64 元/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股票数量为 191,815,856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84.13 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14.19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前三季度的平均值，即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12.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85.59 万元；

5、对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①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基本持平；

②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0%；

③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包括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29.98%股权项目）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净利润等）的影响。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事项与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54,951,900	1,154,951,900	1,346,767,756
发行数量（股）	191,815,856		
募集资金（元）	3,000,000,000.00		
发行完成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假设一：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基本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121,757.45	101,121,757.45	101,121,75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855,917.96	50,855,917.96	50,855,91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4	0.04
假设二：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121,757.45	91,009,581.71	91,009,58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855,917.96	45,770,326.16	45,770,32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4	0.04
假设三：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上升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121,757.45	111,233,933.20	111,233,93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855,917.96	55,941,509.76	55,941,50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5	0.04

注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反映投资效益。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如果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在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参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29.98%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经营业务持续聚焦“电机+电控+电磁能”的三电主业，业务范围覆盖设计、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船用推进系统、电气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系统、变压器、互感器、风力发电设备等。

公司是我国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特种发射系统主要承制单位，相关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产品技术与制造能力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具备独一无二的优势。通过实施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种发射系统上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电气成套设备领域具有悠久历史。2021 年公司完成了“北京地铁 9 号线永磁电气牵引系统应用研究”。公司生产的两台 1MW/15MJ 节能储能系统于 2021 年 12 月在青岛地铁 3 号线万年泉站中试运行。公司在轨道交通中速磁悬浮牵引系统、轨道交通高效永磁牵引系统、轨道交通节能储能系统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通过实施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轨道交通中速磁悬浮牵引系统、轨道交通高效永磁牵引系统、轨道交通节能储能系统的研制和产业化能力。

公司本次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有利于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从而更好地实现技术共享和市场开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打造和培育一支高素质技术团队，引进相关学科的专业人才，如电机工程、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工程及自动化、电力传动及电力电子、机械设计、流体机械、力学等专业人才。公司每年定期从全国高等院校招聘优秀毕业生，完善研发队伍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公司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坚持选拔一流人才、培育高效能人才、激活现有人才活力，为公司建设成为“湖南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新高地”配置一流人才，进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力支持。

此外，公司在项目启动后将着手人员的招聘工作，主要管理人员采用内部招聘的方式，生产一线工人采用本地化招聘的方式。在生产前期，为满足项目要求，可以从现有车间班组抽调熟练员工带领新员工生产。

2、技术储备

公司是我国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特种发射系统主要承制单位，相关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产品技术与制造能力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具备独一无二的优势。

公司在电气成套设备领域具有悠久历史，是承担我国第一辆电力机车、第一套地铁牵引电气系统和第一台轻轨车生产任务的厂家之一。2015 年，公司研制出国产化率超过 90%的地铁异步牵